# 最新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2-06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村\_\_\_\_号\_\_\_室\_\_\_\_\_\_\_...*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村\_\_\_\_号\_\_\_室\_\_\_\_\_\_\_\_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的合用部位、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及设备情况，由双方中列明。

三、该房屋用途为\_，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_\_\_\_\_\_\_\_\_\_\_元。

乙方应当于每月\_\_\_\_\_\_\_日前，以\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甲方。

五、租赁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已经将房屋交付乙方。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除存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予同意。

八、甲方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养护，保证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

甲方对乙方的报修，应当按规定的修理范围及时进行修理。

九、甲方养护、维修房屋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予自给，不得借故阻挠。

十、乙方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对增设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另行约定产权归属及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需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建、扩建后的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房屋的维修责任、租金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不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为\_元，由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租赁关系终止后，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十三、乙方需转租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转租收益，转租收益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租金。

并支付给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期间租金\_%的违约金。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拖欠租金额\_%的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甲方对乙方报修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坏未能及时修复，造成乙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一方按规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另一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及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交易中心\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二**

合同当事人：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村\_\_\_\_号\_\_\_室\_\_\_\_\_\_\_\_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的合用部位、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及设备情况，由双方在附件中列明。

三、该房屋用途为\_，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应当于每月\_\_\_\_\_\_\_日前，以\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甲方。

五、租赁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已经将房屋交付乙方。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除存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予同意。

八、甲方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养护，保证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

甲方对乙方的报修，应当按规定的修理范围及时进行修理。

九、甲方养护、维修房屋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予自给，不得借故阻挠。

十、乙方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对增设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另行约定产权归属及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需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建、扩建后的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房屋的维修责任、租金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不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为\_元(大写：\_\_\_\_\_\_\_万\_\_\_\_\_千\_\_\_\_\_佰\_\_\_\_拾\_\_\_\_\_\_元整)，由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租赁关系终止后，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十三、乙方需转租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转租收益，转租收益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租金。

并支付给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期间租金\_%的违约金。

(二)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拖欠租金额\_%的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四)甲方对乙方报修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坏未能及时修复，造成乙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六)一方按规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另一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及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交易中心\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市\_\_\_\_区\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租用期一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 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为\_\_\_\_人民币(含建筑税)。乙方分\_\_\_\_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_\_\_\_%为\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第三条 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第六条 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第七条 在房屋保修期内(水电设施半年，土建一年，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第八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30天内付清)。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30天内付清)。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 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不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第十三条 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10%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 )项办法解决：

(1)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商品房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三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层，共(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该房屋所占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币)\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币)\_\_\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_\_个月的\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费用由\_\_\_\_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4.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 )项解决

(1)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四**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租赁地点：\_。租赁面积：\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x年，即从x年\_\_\_\_月\_\_\_\_日起至x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从x年\_\_\_\_月\_\_\_\_日起至x年\_\_\_\_月\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x年\_\_\_\_月\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

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

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 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甲方代表：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房商铺，为明确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市 区 路 号的房屋 栋 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类型 ，结构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必须提拱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之用(并协助办理卫生许可证等手续)。若有共有产权人，共有权人亦须签字认可。

二、租赁期共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租期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2、拖欠租金的情况。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为 元人民币/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随行就市;

2、由乙方在 年 月 日交纳第一年房租人民币 元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按规定将收租凭证给乙方。

3、 年以后，甲方每年须提前一个月交付下一年的房租。

4、因乙方租期较长，乙方需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抵押金，租赁期止退还。

5、租赁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不得无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四、租赁期间的房屋装修、装饰及其他要求

1、因使用需要，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应表示同意。若在租赁期内，由于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结算从乙方退还之日起计算，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未使用期的租金及抵押金，应由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补偿利益。

2、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一切经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用甲方场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立、独立经营，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经营销售款由乙方自行收取，并向乙方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如甲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须提前 3个月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与第三方沟通，必须保证在不影响乙方的租赁权益的前提下，完成租赁变更手续，以保证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继续履行。

六、自合同签订后，预付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合同开始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六**

房屋出租合同 篇5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

甲方位于内蒙古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计12个月。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租办公室102、115、1—2、g区。计 米，房租共计 元/年。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七**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_\_\_\_租予乙方使用。月租金\_\_\_\_\_\_\_\_\_\_元。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租期\_\_\_\_\_\_\_\_\_\_个月，押金\_\_\_\_\_\_\_\_\_\_元。付租方法：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个月的租金元。余款需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支付。

二、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不得私自增加房价。

三、在租用期内，乙方不得破坏屋内设施，不得私自对室内结构进行改造，不得转租、转借、转让他人租用，或另做它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乙方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含搞传销)，则甲方有权收回住房使用权。

四、在租用期内，乙方负责：水费、电费、有线电视、物业费等费用。电表指数，水表指数，乙方发生费用待合同到期时结算。

五、室内配有下列物品：\_\_\_\_\_\_\_\_\_\_。

上述物品如乙方丢失或使用不当损坏按价赔偿。

六、由于乙方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八、在租期到期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欲续租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前20日续交下期房租，到期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双方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其位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普通住房居住，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

二、本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 元，合同期满办理退房手续后，退还乙方押金，若房屋及家具、电器等损坏，则按实际损坏价值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租金及押金共 元，款清后乙方才具有使用权，以后每三个月乙方须按时再支付给甲方后三个月的租金，支付时间为每次到达租赁日的前十五天。

五、若屋内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甲方不予承担维修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

(3)损坏承租房屋及配套家具、电器、装修，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房租等各项费用。

七、租赁期内乙方退租的，已交租金不退。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3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八、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上述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与守约方结清所有欠款，并支付守约方人民币二千元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物品及水电表数如下：

1、家具主要有：

2、家电主要有：

3、装修主要有：

4、水电表读数为：水表 度;电表： 度;

十、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甲方留存，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给乙方验证。

十一、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_\_\_\_\_街\_\_\_\_\_号\_\_\_\_\_室;房型规格：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

2.室内附属设施：

电器：

家具：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_\_\_\_\_支付，另付押金\_\_\_\_\_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_\_\_\_\_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方，以供遵守。

一、房屋坐落位置及面积

甲方自愿将位于亿昌现代城小区b座(具体位置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拥有完全使用权的建筑面积约为 平米，供乙方承租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房屋租期为十年，即从20xx年06月 日起，至20xx年06月 日止，在租赁期未满甲方不得收回此房。

2、本合同所指房屋权限作为电子产品销售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三、房屋租金及给付方式

房屋租金第一年贰万元，第二年叁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伍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按市场行情价递增或递减。

四、房屋的交接时间

甲方应于是20xx年06月 日前，将符合上述约定的租赁房屋给乙方使用。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因房屋所产生的水、电、暖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若对承租甲方的房屋进行装潢、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对房屋的装饰物等均为无常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在租赁的房屋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维护承租的房屋;同时，不得在承租的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在承租期间，乙方及雇佣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在租赁期内，若遇政府拆迁、征用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租赁的，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因此而终止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及补偿乙方装修费用。因拆迁、征用房屋产生的一切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甲方出售房屋时，需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并且补偿乙方的所有装修费用及一定的损失。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合同签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以及转租、转借形式交由第三方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质量不合格，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交付房屋义务达十五日的。

3、房屋租赁期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现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由此所产行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转租、转借形式将房屋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拖欠房租的;

乙方的行为符合上述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向乙方发出十五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异议，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10%的违约金。若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十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东胜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一**

合同当事人：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根据《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_\_\_\_号\_\_\_室\_\_\_\_\_\_\_\_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的合用部位、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及设备情况，由双方在附件中列明。

三、该房屋用途为＿，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乙方应当于每月\_\_\_\_日前，以\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甲方。

五、租赁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甲方应当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已经将房屋交付乙方。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除存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予同意。

八、甲方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养护，保证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甲方对乙方的报修，应当按规定的修理范围及时进行修理。

九、甲方养护、维修房屋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予自给，不得借故阻挠。

十、乙方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对增设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另行约定产权归属及维修责任。十

一、乙方需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建、扩建后的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房屋的维修责任、租金等由双方另行约定。十

二、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不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为＿元（大写：\_\_\_\_\_\_\_万\_\_\_\_\_千\_\_\_\_\_佰\_\_\_\_拾\_\_\_\_\_\_元整），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租赁关系终止后，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十

三、乙方需转租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转租收益，转租收益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十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租金。并支付给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期间租金＿％的违约金。

（二）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拖欠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四）甲方对乙方报修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坏未能及时修复，造成乙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六）一方按规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另一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十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十

六、其他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及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十

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交易中心\_\_\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乙方： \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中国\_\_公司住所：\_\_\_\_市\_\_\_\_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杨\_\_使用方：\_\_\_\_\_\_\_\_性别：\_\_\_\_\_，所属部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_\_\_\_市区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租赁用途：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最多不超过人。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39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丙方。《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元，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其中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剩余差额元整由丙方支付甲方。租金支付方式：押付，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押金：人民币元整，由丙方支付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车位费室内设施维修费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_\_\_\_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租赁期内，甲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丙方可代为维修，

2、因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

第三人的。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

第八条

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

第八条

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丙方执份。本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承租人签章：使用方：中国\_\_公司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联系方式：\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第一年租金为 元;以后每年递增 %。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应于每年 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

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财物押金 元，履约保证金 元，该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若乙方依约履行，该费用全部退还乙方。

5. 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该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7.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8.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9.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 (6)逾期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逾期缴纳房租的。

10.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2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1.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4)逾期未支付租金的。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 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

1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将其位于\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底商住宅楼以及\_\_\_\_\_综合楼(xx酒店)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房屋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共\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属甲方所有的宅基地房屋，甲方承诺该房屋没有任何产权瑕疵。具体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限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房屋为现状交付，乙方承租该房屋为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挪作他用。

第三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租赁期内，乙方使用本合同所涉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电话费用、有限电视费用、网络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出借该房屋;甲方出售该房屋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租赁期内的一切消防安全责任、治安案件责任、违纪违法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_\_(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_\_\_\_\_。

第二条 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见下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年\_\_\_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方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市(县)房管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订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六**

原告： \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被告(反诉人)：\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反诉原告)何强(以下简称被告)、第三人北京华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_\_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伟、被告及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锋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于20\_\_年10月22日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2、被告向原告返还押金58500元、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3月8日租金8775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8500元。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20\_\_年9月8日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免租期自20\_\_年9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原告于20\_\_年9月8日交纳3个月的租金和押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向涉案房屋搬入家具遭到物业阻止，且物业公司表示只能办理2-4个门禁卡，而原告工作人员有20-30人，故涉案房屋无法作为办公用途。20\_\_年10月22日，原告向被告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0\_\_年11月22日将房屋钥匙交还被告。

被告答辩称：

对原告所述的双方签订合同情况及合同约定没有异议，我于20\_\_年10月21日上午12：00接到原告公司刘鹏的电话告知不想承租涉案房屋了，我与当时实际签约人尹卓打电话，其表示原告向涉案房屋搬家具遭到物业阻拦，我与涉案房屋管理物业单位物业经理联系，其回复没有遭到阻拦。原告诉讼请求是基于搬入涉案房屋后办公受阻无法办公，但是事实是没有受到阻挠，原告没有事实依据。现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入住了，也无法看出不能作为办公用途。我于20\_\_年10月29日收到原告发送的通知解除合同的函，原告以房屋不能作为办公用途为由解除，我回复其理由没有依据，如果不想继续承租了，需要支付房屋租金、押金、违约金之后交付房屋，我不同意解除合同。原告应当20\_\_年2月27日交纳自20\_\_年3月9日至20\_\_年6月8日的租金，但是原告没有交纳。因为原告向我发出了解除通知，租金也没再交，且涉案房屋为我所有，故原告于20\_\_年11月22日向我交付钥匙时我接收了。关于原告主张的租金、违约金、押金，双方约定了免租期，但是由于原告实际没有履行完毕，所以免租期间的租金也应当给付，原告交纳了三个月的租金，但应当自20\_\_年9月9日开始计算，我于11月22日收取房屋钥匙，同意退还20\_\_年11月23日至20\_\_年12月8日期间的租金。原告在租期内提前解约，所以我不同意退还押金。我不存在违约情形，对方违约，所以我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被告反诉称：

因原告起诉缺乏依据，给我造成了损失，故我反诉要求原告赔偿我：

1、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3月31日期间房屋空置费108508元;

2、20\_\_年11月19日、20\_\_年1月6日、20\_\_年6月9日交通费3850元;

3、购买刻录机、光盘及文件制作费500元;

4、20\_\_年11月19日至20\_\_年12月8日20天、20\_\_年6月9日至20\_\_年6月19日11天104545元以及20\_\_年6月20日至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的误工费;

5、精神损失费10000元;

6、20\_\_年6月9日至20\_\_年6月19日期间的住宿费3300元;

7、20\_\_年7月2日至本案审理终结之日止的租车费。以上共计255803元。

原告对被告的反诉答辩称：不同意被告的反诉请求，我公司与被告的合同约定房屋用于办公，但是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以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被告的反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述称：

原、被告在我公司居间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我公司认可原告诉讼请求。签订合同后，原告搬家具遭到物业公司保安阻拦，门禁卡只能办3-4张，不方便人员进出。签订合同时，被告房产证载明房屋性质是公寓。涉案房屋是第一次委托出租，20\_\_年4月27日之前的政策，公寓性质的房屋有的可以用作办公用途，有的不可以。不认可被告所述居间方一开始就要求和原告坐在一起，对案件内容基本上一问三不知，却对原告提出的一切观点表示支持，说明双方涉嫌联手欺负业主的意见。

原告围绕其主张依法提交了《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招商银行转账汇款单笔对账单、解除合同通知函、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房屋交接通知函、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经查：原告系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等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_\_年8月30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_\_\_\_\_\_\_\_\_\_号房屋所有权登记在被告名下，建筑面积167.16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寓。

20\_\_年9月8日，被告作为委托方、原告作为受托方、第三人作为居间方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_\_\_\_\_\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167.16平方米，用作办公用途;被告承诺给予原告合同期内3个月免租期，自20\_\_年9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止，委托期限内所有免租期先行扣除，免租期内被告不得向原告收取任何租金;合同期限自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止;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期间租金为29250元/月;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付款月起租日10天前支付下一次租金，第二次付款日为20\_\_年2月27日以此类推;首期押金支付时间为20\_\_年9月8日，首期租金支付时间为20\_\_年9月8日，原告合计交付被告二个月租金三个月首期租金146250元;如因被告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90天通知原告，被告应退还原告已支付的保证金(即押金)及剩余租期的租金，并以二个月租金为标准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因原告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90天通知被告，原告已支付二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即押金)不予退还，以此用于向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被告退还原告未满租期租金，合同解除;被告知晓并同意此房可用于办公使用等。

20\_\_年9月8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三个月租金87750元和押金58500元。

20\_\_年10月22日，原告以无法保障涉案房屋用于办公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20\_\_年10月30日，被告向原告发送《就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来函的回复》，表示：原告提出解除合同的理由无依据，属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经营或其他原因，不想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押金、租金和中介费用后解除协议。

20\_\_年11月22日，原告向被告交付涉案房屋钥匙。

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解除、被告赔偿损失等。审理中，双方确认在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时知晓涉案房屋性质为公寓。

本院认为：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案中，原、被告及第三人在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时明确知晓涉案房屋性质为公寓，即住宅，仍约定用于办公用途，导致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故就《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的解除，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其空置费等的请求，亦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就合同解除问题，原告于20\_\_年10月22日以涉案房屋性质为住宅、无法用于办公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合同，被告拒绝，房屋仍由原告控制，直至20\_\_年11月22日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原告应当支付使用期间的房屋租金。因双方对于合同解除均有责任，故租金数额本院酌情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何强、第三人北京华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于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何强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押金五万八千五百元、租金四万三千八百七十五元;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何强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86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12元(已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何强负担117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2569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何强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郭天天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史可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拆迁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乙方：\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